Vol. 20 No. 4 Aug. 2005

谈《甲骨文合集补编》所收周祭卜辞

章秀霞

(河南省社科院,河南 郑州 450002)

摘 要:《甲骨文合集补编》是学术界为了纪念甲骨文发现 100 周年而编纂的一部大型甲骨资料汇编。 其中收录在第三、四册中的一部分周祭卜辞,存在着多方面的问题,如在相重、分期、按语以及释文等方面,尤其 是释文方面存在的问题多而且琐碎。针对其中所收录的周祭卜辞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加以纠正,尤其是利用周祭 制度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按照周祭卜辞的规律和原则对释文中存在的错误进行了校正。

关 键 词:《甲骨文合集补编》;释文;周祭卜辞

中图分类号:H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670(2005)04-0058-04

《甲骨文合集补编》(简称《补编》)是继《甲骨文合集》 (简称《合集》)之后的又一部大型甲骨文资料汇编,是学术界为纪念 19 世纪甲骨文的发现而命的"甲骨学一百年"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主要收录《合集》漏收的材料及没有来得及收入的新材料,共计殷墟甲骨 13 450片,殷墟以外遗址出土甲骨 316片,这些都是研究中国古文字和古代文化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因此,《补编》编纂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其编纂者做出的贡献亦是有目共睹,但书中又确实存在着诸多问题。此书出版后,已有学者对其中存在的问题从不同角度(如缀合、相重、分期、释文、技术性错误等)予以指出。[1,3]笔者主要谈谈《补编》所收的周祭卜辞。

就卜辞内容而言,《补编》第三、四册中收录了一部分 周祭卜辞。所谓周祭,是指商王及商代王室贵族用翌 (日)、祭、實、脅、(日)、彡(日)五种祀典对其祖先一个王 世接着一个王世地进行轮番和周而复始的祭祀,周祭研 究对于商朝世系的证实、殷墟甲骨的分期、商代礼制的探 讨、商代历法的研究以及甲骨的排谱研究等均具有重要 的意义。[2](序P1-3)研究周祭制度的前辈学者有董作宾、陈 梦家、岛邦男、许进雄等诸位先生,而在研究过程中"搜集 材料更为齐备,论证更为精密,对各家著作的不足之处作 了很多修正"的则是常玉芝先生,《商代周祭制度》一书是 她的一部集大成之作。目前,对周祭制度的认识基本上 已经趋于一致。周祭卜辞在黄组中数量最多,内容也最 完整、最有系统;其次属出组保存得最好。其它组中或没 有关于五种祭祀的记录,或虽有但数量很少,又缺乏系统 性。《补编》所收入的可以确知的周祭卜辞约近百版,出 组中的周祭卜辞只占很小一部分,大部分则属于黄组。

另外《补编》还收录并保存着五种祭祀记录的残版约百版 左右。

《补编》所收周祭卜辞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相重方面。《补编》中内容为周祭卜辞的著录拓片,既有自相重复,如 6 955 版与 13 244 版,也有与《合集》相重复,如《补编》11 469 版与《合集》37 867 版、《补编》12 787 版与《合集》35 656 版等,^[3]且《补编》第 11 469 版刻辞还没有《合集》第 37 867 版清晰。

其次,分期方面。如上面提到的 6 955 版与 13 244 版为自相重复的著录拓片,但《补编》对二者的分期却不一致,将 6 955 版归在二期,13 244 版却归为一期。从本版书风格和"王"、"巳"、"上甲"等字的写法以及"在某月"的记月方式来看,本版应为出组卜辞。^[4]

再次,缓合及接语方面。按语中有的著录片号错误, 有的为没有搞清级合单片之间的关系,有的则应补写级 合按语,这些将在下面对周祭卜辞的释文校订中随文纠 正。

最后,释文方面。《补编》为周祭卜辞做的释文多数 是正确的,但也有一些因为各种原因,如没有考虑到周祭 卜辞的特点和规律、刻辞不清楚等,而出现了一些错漏; 也有字可辨识或较清楚,释文却漏释的情况。释文中存 在的问题比较琐碎,下面笔者对《补编》中周祭卜辞的释 文依照《补编》体例做一纠正。^①为排印方便,笔者在引用 甲骨文时,尽量采用宽式。

收稿日期:2005-03-15

作者简介:章秀霞(1974-),女,河南省宁陵县人,河南省社科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

①笔者对周祭卜辞的释文校订依据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书的研究成果与结论。

口口、上甲;(4)癸巳卜,王,贞旬亡祸。在四月遘示祭乡乙。(5)癸卯卜,王,贞旬亡祸。在五月甲辰口乡妣甲。(6)癸丑卜,王,贞旬亡祸。在六月甲寅口乡戈甲;(7)口口[卜],[王],贞……

本版与 13 244 版(上部为摹本)相重,但二者释文不一。13 244 版释文基本正确,本版则失误较多,明显有:(1)辞中"祸"字、(3)辞中"月"字在拓本中并不见,当外加"[]";(2)辞中"三"、(4)辞中"祭"、(6)辞中"六"等字分别是"四"、"癸"和"五"字之误;(2)辞最后漏一"乡"字,(5)辞和(6)辞均漏兆序"一",(7)辞则漏"五月"二字。

又本版为周祭卜辞,拓本有不清之处,但依据周祭卜 辞的规律和祀序,还能够发现本版释文中的一些错误。 据拓本中清晰的刻辞可知,在四月的甲戌日举行乡祀的 工典祭.那么下一旬的甲目即甲申目当为乡祭上甲之日, 故(3)辞中"酒"与"上甲"之间应为"彡"字;^①彡祭上甲的 下一旬,即甲申日所在旬的次一旬(从甲午日至癸卯日) 是乡祭大乙的一旬,根据周祭卜辞中祭日必与先王的日 干名一致的原则, 多祭大乙之日一定是在乙未日, 故(4) 辞最后应为"乙[未彡大乙]"; 彡祭大乙的下一旬应为彡 祭大甲之旬,故(5)辞释文中的"匕(妣)甲"当是"大甲"之 误: 《祭大甲的下一旬是《祭小甲之旬,故(6)辞中的"戋 甲"当为"小甲"之误;本版为周祭卜旬卜辞,即在上一旬 的最后一天(癸日)卜问下一旬的祭祀是否吉利,据(3)辞 中乡祭上甲的卜日是在癸未日进行推断,卜问乡祀工典 祭的卜日应在其前一旬的癸日即癸酉日,故(2)辞"贞"字 前面还应有"癸酉卜,王"等字,释文中即使不予补出,也 应有省略号;本版是出组周祭卜辞,祭祀先王至祖庚为 止,而在周祭祀序中,小乙、武丁、祖己、祖庚为一个祀组, 且祭小乙祀组与乡祀的工典祭是在连续的两旬内进行, 故(1)辞中的卜日当是在乡祀工典祭之旬的前一旬的癸 日即癸亥日,拓片中"癸"下之"亥"字是残字,《补编》释文 误为"酉",又周祭卜辞中祭日必与先王的日干名一致,故 (1)辞中叠祭小乙、父丁(即武丁)的祭日当分别是乙丑日 补"亥"误,而"父丁"前面当还有"丁卯费"三字,即使不 补,也应以省略号或缺文符号代替,不应与小乙连读;且 本版是卜问连续七旬的祭祀,既然(3)、(4)两辞所在之旬 是四月,(5)辞所在之旬是五月,那么,(2)辞所在之旬肯 定是四月上旬,(6)辞所在之旬肯定是五月中旬,所补的 (7)辞所在之旬则是五月下旬了,这与片中刻辞也一致。

 (6)癸丑卜,王贞:旬亡祸?在五月,甲寅囗彡小甲。一 (7)囗囗[卜],[王]贞…五月…

[02]6 963 (4) 庚申卜, 尹, 贞王宾大庚亡尤。一 此辞"大庚"后还有一"乡"字; 又按语中《合集》片号 "22 733"误, 应改为"22 723"。

[03]6 972 (2)己酉卜,行,贞翌庚戊翌于大庚亡告。 "庚戊"当是"庚戌"之误。

[04]7 008 (1)甲戌卜,王,贞岁有祸。在正月。(2) 戌卜,王,贞翌乙亥乡于小乙亡祸。在十月。(3)丙子卜, 王,贞翌丁丑乡于父丁亡祸。在十月。

本版为出组周祭卜辞,片中刻辞异常清晰:(1)辞中"祸"残缺过甚,"月"片中不见,均当外加"[]";(2)辞天干位置漏写"甲","十月"乃"正月"之误;(3)辞中"十月"是"正月"之误。此三辞释文正确应为:(1)甲戌卜,王贞:岁有[祸]?才正[月]。(2)甲戌卜,王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祸?才正月。(3)丙子卜,王贞:翌丁丑彡于父丁亡祸?才正月。

[05]7 053 (5)庚卜,行,贞王宾兄庚翌日[亡尤]。

拓片上部稍有模糊,但认真观察,仍能发现,"庚"字后的地支位置是"申",且"亡尤"二字片中可见。本辞释文应为;庚申卜,行贞;王宾兄庚翌日亡尤?

另外,按语中的"《珠》38"片号有误,应改为"《珠》 381"。

[06]10 942 (2)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3)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寅彡大甲。(5)囗亥王卜,贞旬亡祸。在五月。大吉。

本版为黄组周祭卜辞中的卜旬卜辞,此类卜辞有一特殊规律,即:若前辞是"王卜",其后一定记为"旬亡祸",且大多有"王占曰"等字样,前辞没有"王"字的,无论是否记有贞人名,其后必记为"王旬亡祸",且绝无"王占曰"字样。对照拓片发现:(2)辞漏释两个兆序"一";(3)辞中的"甲寅"实际上是"甲辰"之误释;(5)辞中"大吉"前则漏释"王占曰"三字。所以,本版(2)、(3)、(5)辞的释文应为:(2)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一一(3)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辰乡大甲。(5)口亥王卜,贞:旬亡祸?在五月。王占曰:大吉。

[07]10 943 (1)癸西王卜,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隹王三祀。一核对拓片,"癸西"显然是"癸酉"之误。

[08]10 945 正 (2)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三月甲子彡上甲。

拓片中该辞"彡"与"上甲"之间还有一"日"字,《补编》漏释,当补。

[09]10 948 (1)癸…贞…王…在…壬…(2)癸巳王卜,

2005年

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午彡上甲。(3)癸卯王 [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四月。(4)癸丑王卜,贞 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寅彡大甲。(5)□□王卜 …亡祸…曰…:吉…甲子…壹小甲。

由第(2)、(3)、(4)辞可知,本版是用乡祀对始自上甲的祖先进行祭祀,据周祭卜辞的祭祀规律,在乡祭上甲的前一旬要进行乡祀的工典祭,故第(1)辞释文中的"壬"字实际上应是"工"字之误,至于"工典"是什么意思,于省吾先生认为,"工"字应读为"贡",典是指简册而言,其言贡典,是就祭祀时献其典册。[5]([P71-73))又第(5)辞释文中的"小甲"前面一字在拓片上残,且有斑痕,此当为"乡"字,不可能是"赏"字,因为五种祭祀卜辞中不同的祀典绝不在同一版上出现。所以,本版卜辞中第(1)、(5)两辞释文中的"壬"字应改为"工"字、"赏"字则应改为"乡"字。实际上,此两辞也可补全为:(1)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四月],[甲申]工[典其酒乡]。(5)[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乡小甲。

[10]10 949 (1)癸丑囗,贞王旬亡祸。在正月甲寅壹 上甲。

"癸丑"下有一"卜"字可辨,"卜"下还有一字,不知何字,当为贞人名。故此释文应为:癸丑卜,囗贞:王旬亡祸?在正月,甲寅赏上甲。

此应为黄组中周祭先王的王宾卜辞。拓本中宾下之字 形,应是"大丁"二字合文,《补编》释文误为"奭"字。故此条释文正确应为:丁亥卜,贞:王宾大丁壹,亡尤?

[12]10 958 (1)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弘吉。在三月,甲戌祭小甲大甲。隹王八祀。一(2)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申小甲大甲。(3)癸已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戈甲小甲。(4)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戈甲。(5)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寅祭甲羌甲戈甲。(6)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寅祭甲羌甲之甲。(7)…王卜…旬亡祸…月,甲戌…祖甲。

核对拓片可知:(1)辞中"三月"为"二月"之误;(3)、(4)、(5)辞《补编》释文分别漏一兆序"一";(6)辞中"在三月"为"在四月"之误;(7)辞中最后漏一"甲"字。又本版是周祭卜辞,卜问连续七旬的祭祀,第(2)、(3)、(4)、(5)辞的卜日所在之旬为连续四旬,却都是在三月份,而一月之内只有三旬,故(5)辞中"三月"当为"四月"之误刻。^①

该条还应补按语:此片为《甲》297 与《英》2 503(《合集》41 704 + 《合集》41 723)之缀合。

[13]10 966 辛丑卜,贞王宾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 此应为周祭先妣的王宾卜辞,拓片中该辞的卜日是 "辛卯",不是"辛丑"。

[14]10 986 (2)癸亥…贞王旬亡…五月,甲囗壹羌 甲。

该辞在拓片残缺处,但有些字可辨,释文却漏识,如"五月"前的"在"、"壹"前的"祭替甲"及最后的"舂戋甲"。此释文当为:癸亥…贞:王旬亡…在五月,甲囗祭替甲壹 差甲舂戋甲。

[15]10 987 (2)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在十月又囗囗囗甲壹囗甲。(3)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在"雍己。(4)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在十二月,甲戌壹囗甲舂羌甲。

本版拓片有模糊之处,参缀合单片《合集》35 653、35 752知,(2)、(3)、(4)辞释文应为:(2)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在十月又囗,甲寅祭羌甲壹囗甲。一(3)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在十月又二…(4)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大[吉]。在正月,甲戌寅韓甲叠羌甲。

[16]11 001 (1)癸丑王卜····旬亡祸。王···大吉。在 十月又二甲寅壹···(3)□□卜,贞···王占···在十壹······

(1)辞在拓片下部,"月"字片上根本不见,而拓片下方左侧边缘有字,残而可辨,如"甲"、"奢"、"羌"等字;(3)辞中的"在"字片上不见,"十"下则有"月"字。故此两辞释文当为:(1)癸丑王卜…旬亡祸?王…大吉。在十[月]又二,甲寅壹口甲舂羌[甲]。(3)口口卜,贞…王占…[在]十月…壹…

[17]11 010 口未卜,贞王宾小乙乡,亡尤。

该辞地支字是"巳",不是"未",《补编》释文误释,且 "乡"与"亡尤"之间还应有一字;拓片左半部还有一辞,释 文漏释,应补为第(2)辞,原释文则编为第(1)辞。故本版 共有两辞,释文为:(1)□巳卜,贞:王宾小乙乡□,亡尤? (2)…贞:王宾…亡尤?

[18]11 038 正 (5)癸未王卜,贞旬亡祸。在囗月。 王占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该辞中"在"、"月"二字间是"三";本版《补编》第(1) 至(5)辞均漏释一兆序"一"。

[19]11 469(=《合集》37 867)(1)癸巳卜,派,贞王 旬亡祸。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又…(3)癸丑卜,派,贞王 旬亡祸。在八月甲寅翌羌甲。(5)癸酉卜,派,贞王旬亡 祸。甲戌翌大甲。

参照其重片《合集》37 867 可知,(1)辞中"其"下之字

①常玉芝先生在证明每祭大甲责祭小甲之后的祭祀次序时以及在由王七祀祀潽推求王八祀祀谱的过程中,都曾使用该版卜辞做为证据,并指出"癸丑王卜"的一旬所在的月份应是四月上旬,原辞月份为三月,可能是契刻有误。

作 **《** 状,是"幼"字,非"又"。在黄组卜辞中翌祀的工典祭后常言"其幼",当为祭名;(3)辞中"翌"后漏释一"日"字;又本版为黄组周祭卜辞,反映的周祭祭祀周期为37旬型周期,因为在翌祀工典祭的一旬和翌祭上甲的一旬之间多出了一旬,故而材料比较珍贵。根据周祭卜辞中对先王的祭祀次序,大甲先于羌甲受祭,故(3)、(5)两辞辞序有误,应互换。所以,本版第(1)、(3)、(5)辞释文应为:(1)癸巳卜,派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幼。(3)癸酉卜,派贞:王旬亡祸?甲戌翌大甲。(5)癸丑卜,派贞:王旬亡祸?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另外,该条按语"此片为《续》6·5·2、《续》6·1·8与《合集》37 867之缀合"误,因为本片是《续》6·5·2与《续》6·1·8的缀合,而与《合集》37 867实际上是重片关系。故本条的缀合按语应为:此片为《续》6·5·2与《续》6·1·8之级合。

[20]12 744 (1)癸巳卜…甲午…餘甲。(2)癸卯卜, 贞王旬亡祸。在一月…赏羌甲。

仔细观察,片上刻辞不难辨认。(1)辞中"甲午"二字后还有一"祭"字,(2)辞中"在一月"应为"在二月"之误释。所以,此两辞释文应为应为:(1)癸巳卜…甲午祭… 替甲。(2)癸卯卜,贞:王旬亡祸? 在二月… 责羌甲。

[21]12 787(=《合集》35 656)(1)癸···旬···(3)癸亥 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甲子彡羌甲□大□。(4)癸酉王 卜,贞旬亡祸。于□王占曰:大吉。···

本版亦为黄组周祭卜辞中的卜旬卜辞。核对拓片, 再参照其重片《合集》35 656 可知,本版(1)、(3)、(4)辞的 释文应为:(1)癸…旬…曰:大口。(3)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甲子彡羌甲。王占曰:大吉。(4)癸酉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

[22]12 921 (1)癸卯卜,[檰],贞王旬亡[祸]。(2)癸 丑卜,檰,贞王旬亡祸。七月甲寅工典。其幼。 核对拓片,(1)辞最后有"在六月"非常清楚,(2)辞"七月"前有一"在"字,释文均漏,应补。此两辞释文应为:(1)癸卯卜,[储]贞:王旬亡[祸]?在六月。(2)癸丑卜,储贞:王旬亡祸?在七月,甲寅工典其幼。

周祭卜辞是研究周祭制度的第一手材料,周祭制度的重要性,前辈学者早有详论,此不赘述。由上可以看出,《补编》所收周祭卜辞存在的问题还是不少的,事实上,有些拓本中的周祭卜辞早在研究商代周祭制度的几家学者的相关著作中已经被作为论证的依据而使用过。《补编》中的周祭卜辞在释文方面的问题比较琐碎,有误释、漏释、衍释、辞序误读及其它技术性错误等,这里并同按语中的相关错误加以纠正,希望能对《补编》的使用者有所裨益。

参考文献:

- [1]沈 培. 初读《甲骨文合集补编》[J]. 书品,2000,(2)、(3);沈建华。《甲骨文合集补编》校勘记[J]. 华学,2001,(4)、(5);谢 济. 关于《初读〈甲骨文合集补编〉》[J]. 书品,2001,(4);王蕴智,齐航福。《甲骨文合集补编》著录片校重[J]. 殷都学刊,2003,(1)、(2);齐航福。《甲骨文合集补编》释文校勘(第一、二册)[D]. 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章秀霞。《甲骨文合集补编》释文校订(第三、四册)[D]. 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 [2]常玉芝. 商代周祭制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3]蔡哲茂.读《甲骨文合集补编》[J]. 大陆杂志,2001,(4) -(6);2002,(1).
- [4]齐航福,章秀霞.《甲骨文合集补编》著录重片分期勘订 [J].殷都学刊,2004,(1).
- [5]于省吾. 甲骨文字释林[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On the zhouji oracle inscriptions in A Complement to the Great Collection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n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ZHANG Xiu - xia

(Henan Academy of Sciences, Zhengzhou, Henan 4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book, A Complement to the Great Collection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s a full – length collection of inscriptions on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compiled by the academic circle for the centennial discovery. Yet there some errors in Volume 3 and Volume 4 of the book, for example the pictures, stages, comments and especially the annotations.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attempts to correct the mistakes in the book with the up – to – date achievements on the zhouji system.

Key words: A Complement to the Great Collection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nnotations; the zhouji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